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00089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桃園縣政府就該縣學校處理校園性平案件之相關疑義，請本部釋示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請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100年5月23日府教中字第1000197421號函辦理（併復）。
- 二、該縣所提疑義，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中輟、行蹤不明或被緊急安置，無從聯絡時，如何進行調查事宜？
 - （二）社工已介入處理，並請學校不用再行通報，惟卻經本部要求釐明未通報、延宕通報或通報不實，爰問學校究該如何通報才免於觸法？
 - （三）學校處理校園性平案件，於一知悉即先行訪談相關當事人，後因案情明朗、兩方說詞吻合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決定依事前了解狀況撰寫調查報告，復經本部函文質疑調查日期先於性平會日期，不符法制，爰問該如何兼顧「不重複詢問」及「符合處理程序」之處理方式？
- 三、以上疑義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倘學生中輟、行蹤不明或被緊急安置，無從聯絡時，請





學校僅就所知悉之事件內容進行通報，並進行校內之危機處理或輔導（記載相關處理事紀資料），俟找到當事學生後，再行啟動相關調查處理程序（惟需完備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）。

(二) 社工已介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為避免漏未通報之爭議或疏失，除取得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文書證明免予再通報外，仍請學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學生疑有遭受性侵害或其他傷害情事時，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並需依據本部所訂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以乙級事件，於知悉該校安事件24小時內，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。

(三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1條規定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除依法通報外（100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之第21條條文已列有通報義務之相關法律規定）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，並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於3日內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。爰學校於知悉當日，應避免先行了解訪談當事人並據以作為事實認定及調查報告（避免程序瑕疵），建議作法如下：

- 1、於知悉之時，依據性平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，採取必要之處置及協助、告知雙方當事人相關權益，並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。
- 2、於調查過程中，並應依性平法第22條規定，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3、於知悉時所取得之物證資料，建議交由性平會或所設調查小組於訪談時進行查證。



4、經調查時充分訪談（兩方說詞吻合時，亦應遵守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規定）及查證後，再由性平會或所設調查小組據以為事實認定並撰寫調查報告

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國民教育司、中部辦公室、學生軍訓處、訓育委員會

100/06/30
08:12:54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